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于境内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

（一）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2、发行时间及期限

期限不低于 3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5、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